

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 航空器飞行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

2024年12月28—30日，我市屯溪区将举办“国缘·千万工程杯”2024年长三角地区暨安徽省首届和美乡村乒乓球（村乒）邀请赛。为维护赛事期间和周边区域空中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将在有关空域和时段实行禁飞管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管控时间与区域

管制时间：2024年12月28日7时至12月30日17时。

管制区域：以黄山市屯溪区黎阳镇凤霞村举办地（凤霞村委会、篮球场）为中心，向外辐射半径800米的区域。

二、管控对象

禁飞管制期间，除经赛事组委会同意，并经屯溪国际机场航务管理部门审批的表演、媒体进行活动现场直播、新闻素材采集及安保需要使用的无人机等飞行器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操作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（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是指具有“低空、超低飞行、飞行速度慢、不易被雷达发现的全部或者部分特征的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。主要包括无人机、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航空模型、航天模型、空飘气球、系留气球、孔明灯等）进入管控区域。

三、管控措施

(一)在上述管控区域和时间段内,禁止一切未经批准的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升空。公安机关一经发现未经批准的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升空,将依据本通告进行驱离或迫降。如有飞行需要,须经赛事组委会同意向屯溪国际机场航务管理部门申请批准后,并报公安机关备案。屯溪机场航务管理部门联系电话:0559-2934046,公安机关报备联系电话:0559-2513651。

(二)凡违反规定在禁飞区域范围实施飞行活动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治安处罚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请广大市民及飞行爱好者主动配合,自觉遵守本通告规定,若有发现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,可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。
特此通告。

2024年12月27日